

本國經過許多憲法階段，一步一步艱勉前進，最後終能經由共同管轄國完全批准之符合議會程序及民主之純正方法，加速獨立過程，此從各該國立即承認本國主權地位一事可以看出。吾人確信各該國此種舉措係履行其在憲章第七十三條下所負義務，忠實加以遵守。

即在本國臨時憲法（附上抄本）中，<sup>11</sup> 閣下可以看出蘇丹國會承認構成聯合國憲章基礎之一切平權原則。同樣，本人願強調指出，此項申請書充分表示吾人忠守一個信條，即蘇丹國內個人之間所適用之“法治”將在聯合國佑護下同樣適用於蘇丹與世界其他各國之間。

為促成此項申請獲得良好考慮計，謹附呈蘇丹達致主權地位所經歷憲法過程之概要書。

<sup>11</sup> 此項文件可於秘書處檔案內查閱。

如荷台端採取適宜步驟處理此項申請，本人不勝感激之至。

蘇丹外交部長  
(簽名) M. ZARROUG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二日於卡士姆

本人謹遵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將本人代表蘇丹共和國政府發表之聲明隨函附呈。

蘇丹外交部長  
(簽名) M. ZARROUG

聲 明

一九五六年一月十二日於卡士姆

蘇丹外交部長 Mubarak Zarroug 茲經正式授權宣稱，蘇丹共和國政府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載各項義務，並擔承自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日起予以履行。

(簽名) Mubarak ZARROUG

## 文件 S/3544

###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日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六年二月二日]

敬啟者，鑒於一九五六年一月三十日安全理事會文件 S/3543 所載蘇丹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本人茲請台端及早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以便建議准許蘇丹入會。本國認為該國入會資格至為充分。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

(簽名) Henry Cabot LODGE Jr.

## 文件 S/3546

### 一九五六年二月六日安全理事會第七一六次會議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

[原件：英文及法文]

[一九五六年二月七日]

安全理事會

茲經審查蘇丹之申請，

建議大會准許蘇丹為聯合國會員國。